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比較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7.3製

基礎評鑑指標

102-106學年度(第1週期)	107-111學年度(第2週期)
• 教育部101年8月8日公告「102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教育部106年9月19日公告「107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指標細項：47項	• 指標細項：39項

評鑑指標類別與項目

1.設立與營運

- 1.1設立名稱與地址
- 1.2生師比例
- 1.3資訊公開

2.總務與財務管理

- 2.1收費規定
- 2.2環境設備維護

3.教保活動課程

- 3.1課程規劃
- 3.2幼兒發展篩檢
- 3.3活動室環境
- 3.4午休

評鑑指標類別與項目

4.人事管理

- 4.1津貼權益
- 4.2員工保險
- 4.3退休制度
- 4.4出勤管理

5.餐飲與衛生管理

- 5.1餐飲管理
- 5.2衛生保健
- 5.3緊急事件處理

6.安全管理

- 6.1交通安全
- 6.2場地安全

102-106及107-111學年度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比較

指標細項總數

類別	102-106學年度 (第1週期)	107-111學年度 (第2週期)
1.設立與營運	5	4
2.總務與財務管理	6	4
3.教保活動課程	9	8
4.人事管理	3	4
5.餐飲與衛生管理	12	10
6.安全管理	12	9
總計	47	39

刪除
指標細項

8項

序	細項	
1	2.1.1	訂有幼兒接送辦法，並告知家長。
2	2.3.1	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3	3.3.3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4	5.2.3	每學期應至少測量一次幼兒身高及體重，並留有紀錄。
5	5.3.2	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登載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
6	6.2.1	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7	6.2.2	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8	6.2.4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礙物。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導機制。		

新增

指標細項

1項

4.人事管理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調整幅度大
指標細項

5項

序	項目	細項	
1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2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3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4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5	6.1 交通安全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詳細修正內容請見
《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107-111學年度》
附件二

檢核區間與方式

檢核
區間與方式

1. 實地觀察(檢核)
2. 評鑑當學年
   【前一週期進行評鑑學年】
3. 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4. 近6個月
5. 近2個月

詳細內容請見
《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107-111學年度》
附件三